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0)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2.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以提名候選董事。根據章程第七十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3. 股東亦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名候選董事。根據章程第六十三(三)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本公司須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名候選董事(「候選人」)的股東應依照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該書面通知應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ii) 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有至少七日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及
 - (iv)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倘本程序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